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6年7月，持有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原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爱迪”）29.03%股权的股东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恒达”）以损害公司利益为由向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昌吉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新疆爱迪为案件第三人。要求本公司赔偿第三人的损失10,275,640.06元，赔偿占用第三人资金期间的利息60万元，并由本公司及第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天海恒达向昌吉中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昌吉中院已冻结了天海恒达持有的新疆爱迪29.03%的股权和本公司持有的新疆爱迪10%的股权。

2017年11月，经昌吉中院调解，原被告达成协议主要如下：

(1)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前向天海恒达支付300万元人民币。

(2) 天海恒达永久放弃对本公司和第三人新疆爱迪特定期间的诉讼权利，即：新疆爱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第三人新疆爱迪章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中规定的全部诉讼权利。

(3) 第三人新疆爱迪在本案中不享有民事权利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二、账户冻结情况

因本公司未在2017年11月20日前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支付义务，昌吉中院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在工商银行江阴新桥支行的账户被冻结，截止2018年1月4日，该账户余额为583,411.19元。

2、本公司在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江阴支行的账户被冻结，截止2018年1月4日，该账户余额为79,795.72元。

3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江阴华西支行的账户被冻结，截止 2018 年 1 月 4 日，该账户余额为 1,535,456.00 元。

三、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部分银行账户被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但上述被冻结账户不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户，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，公司正积极协调，妥善处置该事项，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5 日